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的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7.000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37.1965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王世杰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